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1) 完成收購蔚星科技全部股權
及**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杭州優行收購蔚星科技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2026年1月27日落實。完成後，蔚星科技已成為杭州優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前，蔚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與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若干具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統稱「現有協議」），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企業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間接持有約72.87%的已發行股份，合計控制本公司約76.63%的投票權。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李先生直接持有吉利控股82.23%股權，故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蔚星科技於完成後已成為杭州優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倘本集團於完成後繼續進行現有協議項下交易，則現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倘現有協議獲重續或其條款獲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完成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杭州優行收購蔚星科技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濟底股權收購協議及梅賽德斯－奔馳出行股權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於2026年1月27日根據濟底股權收購協議及梅賽德斯－奔馳出行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後，蔚星科技已成為杭州優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前，蔚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與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若干具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統稱「現有協議」），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企業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現有協議項下交易於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協議

(A) 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期間，蔚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浙江智慧普華（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為承租人購買合共33輛指定型號車輛，並將該等車輛租賃予承租人，租賃期為36個月。承租人則同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以償還出租人代承租人支付的租賃車輛購買價。

購買價及租金

租金包括租賃車輛購買價（經扣除承租人支付的首付款）及租賃利息，應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按月分期向出租人支付。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車輛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7,739,055元，總租金（經扣除承租人支付的首付款）為人民幣16,375,865.88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為6%，由訂約方經計及簽署融資租賃協議時的銀行貸款利率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車輛的所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車輛的所有權仍歸出租人所有。倘承租人已妥善充分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則於租賃期屆滿時或承租人提前償還未償還本金時，出租人應按每輛租賃車輛人民幣1元的價格將租賃車輛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B) 企業服務協議

蔚星科技（作為服務提供商）(i)於2025年1月14日與吉利控股（作為企業客戶）訂立企業服務協議，及(ii)於2025年6月10日與極氪杭州（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企業客戶）訂立企業服務協議。

企業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根據企業服務協議，蔚星科技同意根據企業客戶於蔚星科技平台上所作預訂，使用指定型號車輛為其提供出行服務，包括接送服務及包車服務。

服務費

接送服務的收費按乘車距離計算，30公里以內行程的起步價為人民幣320元。包車服務的收費按乘車時長及距離計算，包車四小時、50公里以內行程的起步價為人民幣800元。費用根據所用車型而有所差異。倘行程超出企業服務協議規定的距離及／或時間限制，將收取額外費用；倘接送地點位於主城區外，亦將收取長途調度費。上述服務費乃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費率，並考慮營運成本、車輛維護及能源消耗成本等因素後釐定。

信用額度

蔚星科技根據企業客戶的信用狀況及預期服務使用量向其提供循環信用額度，以便其延後支付蔚星科技根據企業服務協議所提供之服務的費用。信用額度將根據相關企業客戶於蔚星科技平台上的實際服務使用量及累計總支出進行調整。蔚星科技將就上月提供的服務向企業客戶開具月結發票，企業客戶須於收到蔚星科技發票後30日內結清款項。

與吉利控股所訂立企業服務協議項下遞延付款安排的信用額度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與極氪杭州所訂立企業服務協議項下遞延付款安排的信用額度為人民幣2,200,000元。

服務期

與吉利控股所訂立企業服務協議的服務期為2025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而與極氪杭州所訂立企業服務協議的服務期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

進行現有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A) 融資租賃協議

自2013年成立以來，浙江智慧普華已在提供車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浙江智慧普華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使蔚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能夠以較低的初始購買成本購買車輛，有助於蔚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節約資金以用於其他業務需求，並優化其現金流管理。

(B) 企業服務協議

蔚星科技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企業客戶提供員工通勤及其他商務出行需求的出行服務。向企業客戶（如吉利控股及極氪杭州）提供該等服務，將為蔚星科技帶來服務收入，同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企業客戶提供便捷的通勤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由蔚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的網約車平台，最初由吉利集團孵化而成。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的163個城市開展業務。基於過去三年的總交易價值計算，本公司位居中國網約車平台前三名之列。

杭州優行

杭州優行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5月2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杭州優行運營曹操出行應用程序，該應用程序處理網約車訂單、在線結算支付並提供其他相關網約車服務。

蔚星科技

蔚星科技是一家於2019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後，蔚星科技已成為杭州優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蔚星科技主要從事提供「StarRides (耀出行)」品牌的豪華出行體驗服務，提供包括商務禮賓車服務、長期專職司機服務、品牌活動出行服務、機場接送以及配備專業管家服務的城際出行等服務。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是一家於2003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先生直接持有82.23%的股權。其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與零售業務。

浙江智慧普華

浙江智慧普華是一家於2013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浙江智慧普華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提供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不含融資性擔保），以及從事與其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極氪杭州

極氪杭州是一家於2022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極氪杭州主要從事高端新能源汽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間接持有約72.87%的已發行股份，合計控制本公司約76.63%的投票權。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李先生直接持有吉利控股82.23%股權，故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蔚星科技於完成後已成為杭州優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倘本集團於完成後繼續進行現有協議項下交易，則現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倘現有協議獲重續或其條款獲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杭州優行根據濟底股權收購協議及梅賽德斯－奔馳出行股權收購協議收購蔚星科技全部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其根據合約安排已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及Ugo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利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聯屬人士及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寧波翊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及李星星先生(李先生之子)直接持有82.23%、9.71%及8.06%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杭州優行」	指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底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由杭州優行與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梅賽德斯－奔馳出 行股權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由杭州優行、Mercedes-Benz Mobility Services GmbH及吉利控股訂立的股 權收購協議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本集團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蔚星科技」	指 蔚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極氪杭州」	指 極氪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

「浙江智慧普華」指浙江智慧普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吉利控股的附屬公司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楊健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龔昕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劉金良先生、李陽先生及周肖虹女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